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 7 期 (总第239期)



7月18日，红日亭50周年庆祝活动启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等市领导参与启动仪式，与爱心老人一起开展志愿服务



我市首个垃圾分类主题工作室“迎春工作室”7月6日正式揭牌并投入使用。图为市民在体验垃圾分类投篮机 (刘伟/摄)



7月8日，2022儿童友好城市展示交流活动在温州市科技馆开幕，活动以“儿童友好让城市更美好”为主题，开设三大展区，全景呈现我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成果



7月21日，第八届海峡两岸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论坛暨海峡两岸大健康产业发展论坛在我市举行



7月22日，我市迎来了2022年首个国字号赛事——全国国际式摔跤锦标赛



7月，夜晚的市区光影码头人头攒动“后备箱市集”吸引众多市民前来打卡 (刘伟 林婷玮/摄)



2022.7

总第239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2年8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军 毛达健

朱智猛 宋方剑

汪惠峰 陈伟

陈威娜 林泉

林圣赞 郑都

郭显玉 金海敏

金绯宇 梁彬

黄飞达 戚雯晶

蔡谷 戴智帆

主编：梁彬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威娜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支持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温政办〔2022〕56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十二条举措的
通知（温政办〔2022〕59号）……………（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补充意见
（温政办〔2022〕60号）……………（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温政办〔2022〕62号）……………（15）

部门文件

温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非法集资举报
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温监管办〔2022〕4号）……………（18）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备案管理
办法》的通知（温科综〔2022〕5号）……………（28）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的通知
（温交〔2022〕57号）……………（30）

政策解读

《关于加快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政策解读…（32）

政务简讯

市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领导小组会议召开等
简讯6则……………（34）

政府记事

7月份市政府记事……………（38）

发文目录

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3）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2年7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温州市支持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温政办〔202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总部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积极引进市外境外企业（机构）总部在我市落户发展，全力打造头部企业集聚、天下温商回归的总部港，增强城市辐射带动能力，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幸福温州”，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为目标，以创新发展提质增效为主线，以融入全球产业链高端环节为导向，按照“引进来、留得住、可发展”的思路，重点围绕温州两大万亿产业、现代服务业、商贸业等行业，坚持内生外引并重，积极引进能级高、效益好、示范引领性强的企业总部，鼓励和引导我市现有企业（机构）做优做强，形成具有更高能级的企业（机构）总部。力争全市每年招引培育总部企业100家以上，5年内实现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等500强企业，以及大型央（国）企、独角兽、上市企业等头部企业在温州设立总部数量突破100家。

二、具体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指导意见出台总部企业认定标准、认定程序及扶持政策措施。

（一）规范总部企业认定。

在温注册的，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机构）总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予以认定为总部企业：

1.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企业500强、大型央（国）企、浙江企业100强、浙江制造业企业100强、浙江民营企业100强、跨国公司、独角兽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上市企业等，当年在我市注册成立的总部企业，可予以直接认定。

2.在本市注册且经营不满1年的贸易型（零售类）企业，与属地政府或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首年度销售额不低于3亿元，第二年销售额不低于4亿元，第三年销售额不低于5亿元，且本年度业绩达到约定目标的，可予以认定为新招引总部企业。

在本市注册且持续经营1年（含）以上的贸

易型(零售类)企业,上一年度销售额不低于5亿元,且本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15%,可予以认定为本土培育总部企业。

3.在本市注册且经营不满1年的贸易型(批发类)企业,与属地政府或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首年度销售额不低于10亿元,第二年销售额不低于15亿元,第三年销售额不低于20亿元,且本年度业绩达到约定目标的,可予以认定为新招引总部企业。

在本市注册且持续经营1年(含)以上的贸易型(批发类)企业,上一年度销售额不低于30亿元,且本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15%,可予以认定为本土培育总部企业。

4.在本市注册且经营不满1年的其它企业,企业本年度对地方综合贡献度达到一定规模,且在协议中约定第二、第三年应达到的地方综合贡献度规模,可予以认定为新招引总部企业。

在本市注册且持续经营1年(含)以上的其它企业,上一年度对地方综合贡献度达到一定规模且本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10%,可予以认定为本土培育总部企业。

(二)积极支持总部企业发展。

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要积极加大对总部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推动承接更多的市外企业(机构)总部落户本地,提升辖区内企业(机构)总部服务质量。对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就业及地方综合贡献突出、提升区域竞争力的企业(机构)总部,可研究制定相应激励措施。

1.支持新招引企业落户。新招引的总部企业,可按照企业实缴注册资本的一定比例给予落户奖励,奖励资金分年度兑现;在温租用、购建自用办公场地的,自认定年度起连续5年,按其年度租金或购建办公房产的一定比例给予

补助。租金补助或购建办公房产补助同一企业不能同时享受。(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2.支持总部企业壮大。自认定年度起,新招引总部企业按其年度企业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经营贡献奖励,本土培育总部企业按其年度企业销售额同比增长10%以上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经营贡献奖励。对总部设在温州,且在温产值超10亿元,当年取得以下几类称号的总部企业,给予能级提升奖励:对入选“世界500强”的企业,首次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入选“中国企业500强”的企业,首次给予500万元奖励;对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或“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企业,首次给予300万元奖励;对入选“浙江企业100强”“浙江制造业企业100强”或“浙江民营企业100强”的企业,首次给予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3.支持总部企业人才引进。获得经营贡献奖励或者能级提升奖励的总部企业,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给予一定人才奖励,奖励标准由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制定。总部企业中世界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可纳入B类人才认定范围,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和世界500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可纳入C类人才认定范围,年销售额超20亿元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可纳入E类人才认定范围,按有关规定享受人才住房、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人才待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教育局、市人

力社保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

三、服务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市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统筹全市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和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作为促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做好总部企业的引进、培育及服务工作，并依据本指导意见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总部企业年度认定和政策兑现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投资促进局、市直相关部门)

(二) 加强协调服务。

总部企业享受各级政府绿色通道和“直通车”服务，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或具有科技引领作用的企业，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可给予“一企一策”的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投资促进局，市直相关部门)

(三) 强化服务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

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建立健全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机制。一要建立专人对口服务机制，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缩短企业办事时间、提高办事效率；二要加大对高成长性企业的跟踪服务力度，为企业提供研发、投融资、人才引进等精准帮扶；三要建立本辖区内总部企业年度复核制度，总部企业连续两年复核不合格的，应规定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停止享受相关鼓励政策；四要建立后评估制度，对各自总部政策中的认定标准、奖补措施、实施绩效等进行科学评估，后评估工作以年度为单位定期开展，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可由政府部门联合实施评估或委托第三方评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四) 加强要素保障。

企业总部有自建总部办公用地需求的，由属地定向推送与需求相符的可供土地信息，协助企业参与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对符合产业基金投资领域的企业(机构)总部相关项目，各级产业基金予以倾斜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金融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附 则

1.本意见中所称企业(机构)总部分为企业型总部和机构型总部。企业型总部是指在温州市内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对其投资机构拥有控制权或行使管理权的独立法人企业组织。机构型总部是指市外企业在温州市内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在两个(含)以上市级区域内提供管理决策、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研发、培训等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组织,包括区域性总部和功能性总部。

2.关于企业人才。总部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大洲级区域总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等。E类人才主要指符合条件的职业经理人。政策适用范围参照最新发布的“温州市人才分类目录”。

3.关于500强、头部企业等。以上一年度发布榜单(名单)为准,评定(发布)单位如下: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杂志发布为准;中国企业500强、制造业企业500强和服务业企业500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为准;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以全国工商联发布为准;大型央(国)企,以国资委发布央企名录、国有重点企业名单为准;独角兽企业,以胡润《全球独角兽榜》发布为准;浙江企业100强、浙江制造业企业100强,以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的“浙江省百强企业”榜单为准;浙江民营企业100

强,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商联共同公布的“浙江省民营企业100强”榜单为准;跨国公司,以省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系统认定为准;制造业单项冠军,以国家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为准;上市企业,以沪深A股、港交所、北交所等上市为准。

4.关于地方综合贡献度。“地方综合贡献度”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就业贡献等。

5.“规范总部企业认定”第四点中,新招引总部企业以地方综合贡献度达到一定规模计算总部达标条件的,除指导意见规定的条件以外,应以该企业本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度达300万元,且协议约定第二年不低于500万元,第三年不低于1000万元等作为认定条件;本土培育总部企业以地方综合贡献度达到一定规模计算总部达标条件的,除指导意见规定的条件以外,应以该企业上一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度不低于3500万元,且本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10%作为认定条件。

6.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度以企业出具税务部门相关证明为准,由各地负责审核备案。

7.企业销售额以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增值税销售额为准。

8.本指导意见所指“年度”为周期年,以新招引总部企业为例,注册之日开始后的一年为1个周期年,以此类推。

9.金融业总部企业的奖励和认定政策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10.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是总部政策措施实施主体，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属地承担。市域外引进的市区重大总部企业项目经市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提交市政府研究同意

后，自项目落地起5年内新增财力市级分成部分可奖励各区用于总部企业招引。总部企业政策资金纳入总量控制，同类奖励就高不就低，不得重复。

11.本指导意见下发后，各地应在3个月内出台或更新总部企业引育政策，并在公布后的15个工作日内报市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 十二条举措的通知

温政办〔202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十二条举措》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7日

温州市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十二条举措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外贸决策部署，切实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实现外贸创新高质量发展，助推“千年商港、幸福温州”建设，结合温州实际，特制定以下举措。

一、扩大外贸企业主体规模。挖掘未开展外贸业务企业出口潜力，加强外向型企业招商引资力度。建立全市重点外贸企业库和头部外贸企业库，支持外贸龙头企业“品牌出海”，引导外贸龙头企业和总部型企业将外贸业务归集总部运营，增强外贸发展后劲。搭建流通型企业和生产型企业对接交流平台，提高本地出口产品采购出口比重。鼓励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

展，积极推动国内国际标准转化和国内国际质量认证结果互认。加快培育一批传统外贸与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相互融合的新型外贸主体。培育和招引大型货代企业，2022年培育10家以上本地货运代理企业做大做强。建立外贸企业、货物及数据外流名单，分层分类分档，推进外贸企业、货物及数据“三回流”，力争2022年新增回流率达10%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

二、鼓励企业拓市场增订单。支持外贸龙头企业在稳定欧美传统市场基础上，开展国际商标注册、收购国际品牌，加大自主品牌

宣传，建立营销网络和服务保障体系，抢占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的新兴市场。大力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等重点展会，在印度、南非等地举办线下自办展。做好境外国际性展会创新组展工作，引导外贸企业借助“代参展”新模式应展尽展、全力出展。强化商务交流活动等人员出入境需求保障力度，组织实施商务包机，推动增加定期航班航线和班次，畅通商务人员出入境通道。开展RCEP政策培训，大力推广经核准出口商制度、原产地证书线上申请、智能审核、自助打印等政策。上线RCEP智能享惠服务平台，帮助企业做好最优税收筹划，全力开拓RCEP等新兴市场，力争2022年对RCEP成员国进出口增速超20%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外办、市贸促会、温州海关、温州机场集团）

三、加快外贸新业态高质量发展。建成跨境电商“一网通”系统，实施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品牌出海、“独立站领航”等行动，培育一批代表性海外仓，加大海外智慧物流平台（海外仓服务在线）推广应用，高质量建设跨境电商学院、研究院和专家库，推动跨境电商产业集群提档升级，2022年跨境电商出口超110亿元。深化市场采购贸易全域联动，壮大市场采购贸易主体，培育一批示范商户和企业，加快环球贸易港等实体市场建设，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2022年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超45亿美元。加大外综服企业培育力度，力争实现出口额较大的县（市、区）均有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温州海关、市税务局、人行温州中心支行、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四、推动贸易方式多样化。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改革，加大国家级、省级服务贸易创

新发展试点建设力度，扩大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推动银行优化金融服务，支持银行依照展业原则，基于客户信用分类及业务模式提升审核效率，为诚信守法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项目化推进新型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在温州市重点企业实施落地，创新开展“量体裁衣”式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助推温州加工贸易产业模式升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温州海关、市税务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五、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进一步压缩货物通关时间，强化24小时预约通关和应急服务，积极推进大宗商品“两段准入”通关模式。建立“一企一策一专班”培育模式，加大AEO认证企业培育力度。优化码头海关查验平台、仓库、场地等配套设施，改善港区集疏运条件，提升报关、货代等中介服务质量。进一步简化出口退税办理流程，实行申报、审核、反馈全程网上办理，实现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电子化。提高外贸企业跨境结算便利化程度，推动银行凭电子单证为跨境电商办理收付汇，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企业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积极稳妥推进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责任单位：温州海关、市税务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港集团）

六、畅通外贸物流通道。将外贸货物纳入重要物资范围，全力保障货运物流运输畅通，按规定发放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船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研究推进FOB宁波贸易方式货物在温州港“弃路走水”新监管贸易政策。稳定温甬内支线航运排期，增开温州至美国、日本、韩国及东南亚地区航线，2022年温州港集装箱吞吐量达120万标箱。巩固温州至米兰、洛杉矶、东京、大阪

等货机航线，增开欧洲等地货机航线，力争2022年温州机场外贸货物突破3000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温州机场集团、温州港集团）

七、优化中欧（义新欧）班列运营。建设中欧（义新欧）班列场外临时堆场，改造升级班列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提升温州铁路口岸作业能力。对接上海铁路局和金华班列运营平台，推动温州至俄罗斯专列常态化运行，探索新增温州至中亚、欧洲等地专列。推动在国外节点城市设立回程揽货点，利用我市境外园区资源，加快班列回程业务发展。谋划确定铁路海关监管场站选址，推动场站独立运营。2022年实现班列开行120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办、温州海关、市现代集团、温州港集团）

八、加快组货拼箱场地建设。扩大瑞安、状元岙等组货拼箱场地出口规模，提高场地利用效率，优化服务水平。建成平阳以辐照杀菌等为特色的组货拼箱场地。成立大型组货拼箱场地建设工作专班，研究建设集组货拼箱、提还箱等功能的全市性大型综合商贸物流园区，重点谋划温州南部、西部揽货组货短驳点，力争10月底前完成大型组货拼箱场所选址规划并上报市政府决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温州海关、温州港集团）

九、持续扩大进口贸易规模。培育新一批省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重点进口平台，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依托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温州联动区（瓯海），高质量打造中东欧进口展销平台。进一步扩大美妆及洗护用品、酒类、乳品等消费品，以及铁合金、牛皮革、原木等大宗商品进口，做大做强浙闽赣进口商品集散中心。推动温州口岸加快进境肉类、水果、食用水生动

物和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作业场地改造和设施完善，力争12月底前状元岙进境肉类和水果指定口岸完成海关验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口岸办、温州海关、温州机场集团、温州港集团、市现代集团）

十、积极申报创建试点平台。全力服务和支撑瓯海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强化省级进口平台培育，扩大优质产品进口，建设进口商品“世界超市”，力争2022年进口额超85亿元。积极申报二手车出口业务试点，推动温州外贸业务模式创新。精准调研市场采购贸易出口预包装食品业务需求，研究优化预包装食品信息管理平台，加大与杭州海关对接，推动市场采购贸易出口预包装食品试点落地，扩大外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出口通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温州海关）

十一、强化外贸政策要素支撑。出台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扶持政策，优化开放型经济发展政策。按照“直达快兑”要求，加快政策兑现进度。强化外贸人才招引，全年举办人才专场招聘活动10场以上，建立外贸技能人才和专家库名录，支持相关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加强国际贸易相关学科专业建设。积极破解土地要素制约，加大外贸企业用地供应保障，加快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化外贸企业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服务月活动，全面提升外贸企业合规体系建设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贸促会）

十二、加大对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增加金融资源有效供给，加大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力度，缓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对因新冠疫情、俄乌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流动资金紧缺的企业贷款支持。加强对外

贸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延伸信贷支持力度，设立小微企业外贸专项支持。加强供应链金融创新应用，依托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订单、保单等创新金融产品，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建好用好出口信用联保平台，积极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保覆盖面。降低符合条件企业保险费率和标准资

信报告平均费用，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等保障力度。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中信保温州办事处）

ZJCC01 - 2022 - 00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 若干补充意见

温政办〔2022〕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浙闽赣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建设,支持企业“走出去”,进一步提高我市对外开放水平,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支持跨境电商发展

1.支持企业做大跨境电商B2C进口业务。对通过1210模式在温州口岸进口,且年度进口额100万美元以上的,每进口1美元补助0.3元,具体补助金额由属地政府承担。对通过9610模式在温州口岸进口的,按进口额的3%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鼓励跨境电商企业自建独立站。对自建跨境电商独立站且跨境电商申报出口额达2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独立站建设及运维实际投入经费的5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申报独立站数量不超过2个,单个独立站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具体补助金额由属地政府承担。

3.支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对经市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其所服务跨境电商企业出口额达1亿美元以上、5亿美元以上、10亿美元以上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支持跨境电商企业高质量发展。对新获

评国家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省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名牌称号企业的,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引进的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或重点项目,可依据项目规模、经营实绩、发展潜力和企业信用等因素,实施属地政府“一事一议”政策,具体补助金额由属地政府承担。

5.鼓励在温院校开展跨境电商专业教育。对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纳入全国统一招生计划且招生人数50人以上的在温院校,设立当年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市商务主管部门认定,面向我市跨境电商企业开设“订单班”且招生人数50人以上、培训天数30天以上、培训人员与跨境电商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在温院校,按每人400元给予补助,单个院校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6.支持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建设。鼓励跨境电商邮件(包)通过温州国际邮件互换局出境,同比上年每新增出境100万件补助场所运营主体10万元,单个运营主体补助最高不超过40万元。鼓励国际快件通过温州商业快件监管中心出境,每出境10万件补助场所运营主体10万

元，单个运营主体补助最高不超过40万元。

7.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发展。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经营满6个月、入驻跨境电商企业20家以上（或实际使用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且年度跨境电商出口额4000万美元以上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含公共服务中心），给予运营主体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具体补助金额由属地政府承担。

二、支持服务贸易发展

8.支持服务贸易出口。企业年度服务贸易出口额达20万美元以上、50万美元以上、80万美元以上且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直报系统每季度填报的，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8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9.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基地创建。新获得国家服务贸易发展基地（园区）的，给予申报组织单位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支持企业参加服务贸易类展会。企业参加市级以上商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发文组织的境内外服务贸易类展会，按实际支付展位费用的70%给予补助。其中，参加境外展会补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参加境内展会补助最高不超过0.4万元。

三、支持企业扩大进口业务

11.进口日用消费品超50万美元的，每进口1美元给予境内收货人0.1元的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2.进口原材料或半成品、生产资料达500万美元以上，且货物运输到温州的（指在温州口岸清关），每新增进口1美元给予境内收货人0.03元补助；货物未运输到温州的，每新增进口1美元给予境内收货人0.01元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3.企业通过“义新欧”班列进口货物（含大宗商品），且相关报关单列明的境内收货人

为温州境内企业的，每进口1美元给予境内收货人0.2元的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该条款与第11条、第12条不重复享受）

14.企业参加进口展会（指已列入2022年度市级境内外重点国际性展会目录）的，按实际支付展位费用的7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单个展会最多补助4个标准展位。所有企业年度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超过上限按同比例缩减补助金额。

15.企业获得境外企业海外注册品牌在中国大陆区、浙江省级（跨省级）的代理权或经销权，且从品牌引进之日起一周年内实际进口货值超10万美元的，每个品牌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企业“走出去”

16.对企业开展对外绿地投资、营销网络等项目（中方实际投资额不低于100万美元）和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美元），经商务部门备案后，项目发生的前期法律、技术及商务咨询费用，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不超过30万元的事后奖励）。对企业在境外开展绿地投资、跨境并购、营销网络等项目，按中方当年实际投资额分100万美元、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含以上）三档，分别给予10万、30万、50万元补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项目上浮10%。

17.对在境外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企业、单位为其在外工作的中方人员或外派劳务人员在保险机构（指在温州注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给予50%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20万元。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7日

附 则

1.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奖补对象。文中所指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除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意见第11条、第12条,同一个实际控制人(含法人和控股股东)名下的多个企业,合计补助上限不得超过200万元、300万元;若上限超过200万元、300万元,则同个控制人名下的所有企业按超过比例进行缩减。企业不如实申报实际控制人信息的,将予以追责。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奖补,由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兑现。除政策条款有明确指出外,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补对象。本政策支持跨境电商发展、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业务政策条款不受总量控制,其余均受总量控制。各县(市)应参照本政策制定相应的政策文件。

2.关于叠加奖励、奖补资金用途、拨付和兑付时间。同时符合市区两级政策(含“一事一议”)的,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叠加。跨境电商进口额、一般贸易进口额补助政策不能重复享受。各奖补项目组织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原则上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限时办理。奖补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承担方外,均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同一企业针对同一申报数据享受的补助不叠加。

3.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日用消费品、原材料或半成品、生产资料类别在实施细则中予

以明确。“元”指“人民币”,“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满”均不包含本数。“省级”指浙江省级。“市级”指温州市级。本政策所指跨境电商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园区运营企业”是指以跨境电商园区为载体,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办公场所,并同时提供物业服务、商务服务、政策咨询等服务的企业;“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运营方”是指运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货物搬运、货物查验等服务,协助跨境电商企业完成通关手续的企业;“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是指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注册备案、报关报税、数据协同、智能物流、支付结算、代售代发、品牌运营、商业推广、商品定制、售后服务等(上述至少3种以上)综合服务的企业。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指主要负责开展跨境电商培训、政策咨询、协调跨境电商和第三方服务企业、金融等相关企业的对接,以及政府相关部门与跨境电商企业的对接,为温州企业提供跨境电商技术和政策咨询等服务,为跨境电商产业规范提升发展和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提供资源支撑。

4.关于补助依据。本政策中的“申报金额”“进出口总额”、“申报清单数量”,以温州海关提供的结关数据为准。由海关提供企业报关单、清单数据,商务部门按海关结关数据与温州跨境电商综试区“一网通”线上服务平台结关数据比对一致的数据作为补助发放数

据依据。9610模式进口的进口额认定标准为一线进口额，以海关数据为准，补助限额不超过海关提供的结关数据总额。1210模式进口的进口额为二线出区销售额，以企业提供的海关专用缴款书中“完税价格”作为核算依据。

5.关于独立站建设及运维费用的认定。本政策中的“独立站建设及运维实际投入经费”仅包括shopify、shopline、shoplazza、shopyy、Ueeshop等主要独立站建站工具的年费及在Google、Facebook、YouTube、Tiktok、instagram上必要的引流费用。

6.跨境电商实行联动补助审核和结算。本政策涉及的通过温州综合保税区开展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数据回拨至企业所在地的，企业奖补项目由企业所在地政府（管委会）进行申报审核，回拨数据对应的奖补资金由企业所在地政府（管委会）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7.本意见自2022年8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意见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意见也作相应调整。

ZJCC01 - 2022 - 00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意见

温政办〔202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预制菜一般是指将各种食材配以辅料，加工制作成成品或半成品，经简易处理即可食用的便捷风味菜品。当前预制菜产业正处于重要风口期，发展预制菜产业已写入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为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推动现代农业与农产品精深加工，进一步延长农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优化供应链，全面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开拓市场赛道。市级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预制菜“十强百品”评优遴选、宣传推介、展示展销活动。支持部门牵头、企业组团开展品牌推广、电商直播、广告宣传等活动，市财政给予企业承担经费的50%、最高100万元的资金奖补。结合“瓯越鲜风”农产品公用品牌推广，打造网上农博温州馆、温州农特产馆等预制菜线上展销专区（馆），市财政对专区（馆）运营给予资金奖补。（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二、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预制菜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一年内生产性设备与信息化投入5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按投资额的20%给予不超过400万元的补助；企业一年内生产性设备与信息化投入200万元至500万元的技改项目，

按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对上规的预制菜加工企业，首年给予20万元的奖励，后两年开票销售额连续保持增长的追加奖励10万元。（市经信局）开展“中央厨房”示范建设，支持标准化、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市财政给予每个“中央厨房”示范企业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对纳入上市培育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专项跟踪服务。（市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

三、支持科研技术攻关。建立温州预制菜产业研究院，重点开展农产品食品化、加工机械化、功能性预制菜研发、包装设计、人才培养等重点课题攻关。对研究院接受政府委托的公益性科研项目，市财政予以全额经费补助；对接受企业委托、政府确认的科研项目，市财政给予科研经费的50%、最高100万元的补助。重大课题研究实行“一事一议”。（市农业农村局）鼓励建设企业研究院，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按省财政补助资金金额给予同比例配套。（市科技局）

四、支持产业平台集聚。开展预制菜产业平台示范建设，重点打造5个左右的预制菜示范基地，建设共享冷库、共享实验室。引导新增产能和投资项目向产业园区集中，新入园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原则上亩均税收控制性指标的

修正系数不高于0.7。农产品保供稳价类企业，原则上不评价为D类。（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优先保障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仓储、电商物流等建设用地需求。农产品初加工用地的出让起始价，可在不低于对应等别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标准70%的基础上综合确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支持物流效率提升。以农产品加工园区为依托，积极发展产地预冷、冷冻运输、冷库仓储、定制配送等。农产品冷链物流纳入乡村振兴相关资金扶持范围，争取省级以上重大项目支持大型冷链仓储建设。（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支持企业抱团建立温州预制菜产业联盟，组织与物流企业开展合作，设置营销总额、同比上一年度增量、流通效率、服务质量等指标对物流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市财政每年对排名前3位的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强化多元投融资服务。探索设立共富基金优先投向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共同富裕相关领域。鼓励温州企业参与设立或投资子基金，市级产业基金给予倾斜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提供差异化专项政策支持，地方银行贷款利率不高于LPR（市场报价利率）。市财政给予企业不高于一年期LPR的贷款利率60%的贴息，年度总额不超过20万元。符合条件的给予融资担保支持。支持推行含农产品质量安全意外险、冷链物流险、财产险、第三责任险的综合性农业保险，市财政给予企业保费80%的补助。（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七、支持产业人才引育。大力引进现代农业与食品技术开发领域高端人才，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发挥瓯菜行业协会、职业学校、餐饮企业等力量，支持开展预制菜生产、电商直播、市场营销、物流配送

等产业发展相关职业（工种）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评价。（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八、支持农业产业链延伸。鼓励预制菜企业通过直接投资、参股经营、签订长期合同等方式，建设农产品原料标准化基地，牵引上游农产品生产销售，推动下游餐饮以及配套制造业发展。市级重点围绕十大预制菜产业链，每年遴选若干重点全产业链项目纳入农业“双强”扶持政策，市财政每年按完成投资额的30%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连续补助不超过3年。（市农业农村局）

九、扩大产品出口贸易。预制菜出口企业参加“一带一路”国家的一般性国际性展会的，每个展位费给予60%、最高2.5万元的补助，其他地区的每个展位费给予50%、最高2万元的补助，同一展会每家参展企业最多补助4个标准展位。支持预制菜出口企业打造自主品牌，对新获浙江出口名牌、温州出口名牌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5万元的奖励。支持预制菜服务平台建设，对新获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试点），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的补助。（市商务局）

十、创新共富激励机制。试行农业产业“共富效益评价指标”，按照一产带动等指标，对企业的共富带动作用和能力进行综合评价，从中遴选若干示范性企业分A、B两档予以资金奖补。2022年，对本《意见》第一条的宣传推介补助、第六条的贷款贴息补助、第六条的保费补助率先开展试点，A档、B档企业分别按补助额的100%、80%执行，今后视试点情况再全面实施。（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

附 则

1.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奖补对象。文中所指企业、社会组织是指全市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的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其中第二条“实施智能化改造”、第三条“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第九条“扩大产品出口贸易”适用范围为温州市区范围，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D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均不享受资金奖补政策。农业产业“共富效益评价指标”按照一产带动、品牌辐射效益、农民及弱势群体就业、农业科技创新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实行一年一评。

2.资金安排。本政策奖补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承担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

担，各级都必须及时足额到位。奖补资金按来源所属关系适用各自统一的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纳入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办理。为加快培育预制菜产业，本政策的所有奖补项目暂不纳入总量控制。

3.执行效力。本政策自2022年8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实施细则、申报指南另行制定。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建立政策评估机制，由市财政局牵头实行一年一评价，期间可根据政策绩效评价结果动态修改完善。

ZJCC72 - 2022 - 0002

温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监管办〔2022〕4号

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单位：

为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现将《温州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市金融办代章）

2022年7月7日

温州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社会公众参与防范非法集资的积极性，鼓励举报非法集资线索，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行为，有效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切实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737号）、《关于印发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处非联函〔2016〕6号）和《省处非办关于要求制定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浙处非办函〔2017〕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第三条 非法集资行为的认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定办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本办法适用于举报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的非法集资行为。举报非法集资行为经查证属实，并受到有关行政部门或者公

安机关立案调查的,应当给予举报奖励。奖励资金依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非法集资行为所在地县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非牵头部门”)统一申报并分别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五条 全市各级处非牵头部门具体负责举报奖励的实施工作,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协同牵头部门做好举报奖励实施相关工作。全市各级处非牵头部门、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电话号码,并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六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举报人向受理举报奖励部门提供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真实、准确的信息;

(二)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违法事实及证据材料;

(三) 举报事实事先未被政府相关部门掌握,未经行政处理或者刑事立案调查;

(四)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理或者公安机关依法立案调查。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 举报线索已经进入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程序;

(三) 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

(四) 举报人已因该举报事项被认定立功奖励的;

(五) 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经新闻媒

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和披露的;

(六) 匿名举报的;

(七)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八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同一案件出现两人以上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 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共同领取、自行分配。

(三) 同一举报人分别向市级处非牵头部门和县级处非牵头部门举报同一事实的,由县级处非牵头部门依照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四) 同一举报人举报案件在各县(市、区)举报同一事实的,不给予重复奖励。

第三章 奖励程序及标准

第九条 各县(市、区)相关部门接到举报人举报后,应当迅速组织开展核查并反馈相关结果。

第十条 举报奖励金额主要考虑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参与人数、涉及金额、社会负面影响程度等因素,具体金额及发放方式由各级处非牵头部门会同同级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审核确定:

第十一条 具体标准如下:

(一) 举报非法集资广告信息的,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奖励;

(二) 举报涉及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经处非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由电信主管部门

依法查处后，给予举报人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奖励；

（三）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涉嫌违法，经处非牵头部门行政处理的，给予举报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奖励；

（四）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以“集资诈骗罪”或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罪名立案侦查的，给予举报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奖励；

（五）公安机关立案的非法集资案件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再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具体如下：

被举报的非法集资案件涉及金额在1亿元以下，再给予举报人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奖励；

被举报的非法集资案件涉及金额在1亿元以上20亿元以下，再给予举报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奖励；

被举报的非法集资案件涉及金额在20亿元以上200亿元以下，再给予举报人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奖励；

被举报的非法集资案件涉及金额在200亿元以上，再给予举报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奖励。

第十二条 各级处非牵头部门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告知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人领奖。

第十三条 举报人在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凭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

第十四条 奖励程序按照鼓励举报的原则设定实施。

（一）市级处非牵头部门接到举报后，要完整填写《举报记录表》（见附件1），并在

10个工作日内将线索下发至属地处非牵头部门核查，经核查认为线索涉嫌犯罪的，移送属地公安机关查处（《非法集资线索移送函》样式见附件2）。

（二）公安机关接到移送线索后，应当在60个工作日反馈核查结果。经公安机关认定予以立案的，由市级处非牵头部门按照第十一条第（四）款标准予以奖励；经公安机关认定情况属实但不符合立案标准、不予立案的，由市金融办按照第十一条第（三）款标准予以奖励。

（三）市级处非牵头部门应及时了解举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适时向法院函询举报案件涉案金额的司法判决结果（《司法判决结果查询函》样式见附件3），市法院应在接到函询后的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对司法判决超亿元的举报案件，由市级处非牵头部门按第七条第（三）款的标准予以奖励。

（四）对按照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拟实施举报奖励的，市级处非牵头部门应完整填写《举报奖励审批表》（见附件4），《举报奖励审批表》应附市公安局、市法院根据各自职能出具的反馈意见。

（五）拟实施第十一条款举报奖励的，由市级处非牵头部门依据财务支出相关规定填写《举报奖励专项资金审批表》，按相关流程由领导审核同意后予以发放。

第十五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市级处非牵头部门《举报奖励领取通知书》（见附件5）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奖励通知和有效身份证件到受理单位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市级处非牵头部门应当记录在案；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奖励的，受委托人需凭奖励通知、举报人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金（《奖金发放凭证》样式见附

件6)。

第四章 监督及保密管理

第十六条 受理举报和实施奖励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档案包括举报记录表、非法集资线索移送函(回执)、司法判决结果查询函(回执)、市公安局及市法院反馈意见、举报奖励审批表、举报奖励领取通知书、奖金发放凭证。

第十七条 举报奖励经费要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八条 市级处非牵头部门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可依据本办法在本辖区内制定举报奖励制度。制定举报奖励制度的县(市、区)需于制度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级处非牵头部门备案,并于年度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市级处非牵头部门上报本年度举报奖励实施情况。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1.举报记录表

2.关于移送非法集资线索的函

3.关于查询非法集资案件判决结果的函

4.举报奖励审批表

5.举报奖励领取通知书

6.奖金发放凭证

附件 1

举报记录表

受理序号：

受理时间：

举报投诉方式	来访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来信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举报时间	年月日
举报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以公司或机构名义举报的必须填写）：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被举报单位 （人）信息	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
举报内容：	
证据清单：（按项 填列，原件或复印 件附后）	
举报受理 初步意见	<p>1.根据《温州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此项举报满足第 六条各项条件，且未发现存在第七条情形之一，属于奖励举报范围，现决定将此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p> <p>2.根据《温州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此项举报未满足 第六条第__款条件，举报受理工作中止。</p> <p>3.根据《温州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此项举报有第七条第____款情形存在，不属于奖励举报范围，举报受理工作中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金融办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金融办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2

关于移送非法集资线索的函

x处办函〔 〕号

_____公安局：

根据《温州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我办对举报人_____有关_____涉嫌非法集资的举报线索进行了初步核查，现将此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进行调查（举报资料详见后附《举报登记表》）。请于60个工作日内予以我办书面反馈。反馈内容需包括：该举报线索情况是否属实；如情况属实，是否达到立案标准、予以立案；是否发现此项举报存在第七条规定的不符合奖励范围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

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

收件回执

_____金融办：

你单位移送的非法集资线索移送函（x处办函〔 〕号）已收悉。我局将根据1《温州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对举报人_____有关_____涉嫌非法集资的举报线索进行调查，并及时反馈。

收件经办人（签字）：

市公安局公文收件章
（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查询非法集资案件判决结果的函

X处办函〔 〕 号

_____人民法院：

根据《温州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我办现需查询_____案件经司法判决情况。请于1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反馈我办。反馈内容包括：涉案金额；是否发现此项举报存在第七条规定的不符合奖励范围情形。

联系人及电话：

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

收件回执

_____金融办：

你单位提出的非法集资案件判决结果查询函（X处办函〔 〕 号）已收件。我院将根据《温州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及时反馈_____非法集资案件的有关情况。

收件经办人（签字）： _____法院公文收件章
（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举报奖励领取通知书

依据《温州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您举报的_____线索已由市金融办受理，并经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现决定给予奖励。

您的举报符合《温州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_____款的奖励标准，奖金_____元。请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凭本通知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1份领取奖金，逾期未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为领取奖金的，受委托人需凭奖励通知、举报人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1份领取奖金。逾期未领取视为自动放弃。

奖金领取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金融工作办公室（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奖金发放凭证

金融办（公章）：

线索名称		举报人	
奖励金额	大写： 小写：		
市金融办经办人 (签字)	年月日	领取人 (签字)	年月日
举报人有效证件 复印件粘贴处			
领取人有效证件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本凭证除签字处及身份证复印件处可签注限用标识外，其他部分手写无效。

ZJCC05 - 2022 - 0003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 中心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科综〔2022〕5号

各县（市、区）、功能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予印发《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备案管理办法》，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7月7日

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市研发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加快构建技术创新体系，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2号）《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1〕43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研发中心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内部建立的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是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主要依托，是我市科技创新体系的

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职责是：

（一）以增强企业竞争力为核心，以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为目标，开展科技攻关和应用研究，研究开发具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升级和高新技术产业化；

（三）培养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和工程技术人员，建设高素质的研发团队。

第三条 市研发中心建设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为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应具备相对集中的研发场地 100 平

方米以上；

(三) 研发设备原值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上。

第四条 市研发中心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市研发中心的领导和管理，组织实施市研发中心建设计划规定的各项工作；

(二) 负责市研发中心建设和运行提供必要的科研场地、经费、科研设备和人才保障；

(三) 负责监督市研发中心的资产及经费使用。

第五条 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备案市研发中心，制定评价管理办法、建立督导与服务机制。各县（市、区）、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市研发中心的组织申报、初审推荐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和备案

第六条 市研发中心实行“备案制”，其依托单位根据年度备案通知要求提出备案申请。

第七条 各县（市、区）、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推荐上报。

第八条 市科技管理部门对各县（市、区）、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上报的市研发中心开展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市研发中心经决策程序后，予以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正式发文备案。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市研发中心实行年度评价制度，市科技管理部门可委托各县（市、区）、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评价结果分优秀、合

格、不合格，择优推荐申报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中心，评价不合格的给予一年整改期，由各县（市、区）、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做好督导整改。

第十条 市研发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健全中心组织架构，集聚专职研发队伍，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保障相关研发条件，确保各项研发活动取得成效。

第十一条 市研发中心或其依托单位发生名称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发生后 6 个月内提出申请，经各县（市、区）、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管理部门备案；依托单位经营业务、研发方向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并购、重组、转业等）的，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各县（市、区）、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按备案要求进行论证核实后，报市科技管理部门备案。必要时，需要重新申报备案。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市研发中心资格：

(一) 在申请备案、建设运行、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二) 评价不合格且整改期满后评价仍不合格的；

(三) 市研发中心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参加评价的；

(四) 市研发中心在运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环境、知识产权、税务、科研失信等严重违法行为的；

对取消资格的市研发中心，三年内不再受理依托企业的备案申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实施，由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ZJCC17 - 2022 - 0003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 技术标准》的通知

温交〔2022〕57号

温州市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各出租汽车企业：

现将《温州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7月26日

温州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

为加强温州市区（鹿城、龙湾、瓯海）巡游出租汽车管理，规范车辆技术标准，促进行业服务质量提升，根据《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温州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明确如下：

一、车辆要求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且为出厂新车。

2.七座及以下乘用车（微型面包车除外），三厢式或行李箱容积不小于400升的非三厢式，固定式硬顶，四侧门。

3.车辆轴距 $\geq 2600\text{mm}$ （升级车型轴距

$\geq 2650\text{mm}$ ）。

4.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及相关出租汽车法律法规规定，车辆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二、车身外观

1.标志色和标志图案按照《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出租汽车标志色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温运〔2008〕251号）实施，其中标志色不再与营运编号挂钩。

2.在车身醒目位置张贴运价标准，喷印监督电话。

3.车顶前沿正中安装顶灯，顶灯上印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能显示“空车、有客、暂停、预约”等运营状态，且结构牢固。

三、车内装置

1.安装符合规定,并经市场监管部门检定合格的计价器,安装位置应方便驾驶员与乘客察看。

2.安装统一的车载监管终端设备,具备行驶记录、应急报警、录音录像、数据实时传输、电子服务监督卡和服务评价等功能,相关数据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3.车内配置统一的座套,并定期更换,保持

整洁卫生。

四、安全装置

1.前排座位配置安全气囊,每个座位均配备安全带。

2.具有制动防抱死(ABS)系统和电子制动力分配器(EBD)系统。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温州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温交〔2019〕125号)同时废止。

《关于加快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今年以来，温州市紧抓机遇风口，把加快支持发展预制菜产业作为引领乡村振兴、助力共同富裕的新引擎，写入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市“两会”报告，系统谋划“十个一”举措全域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致力延长农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优化供应链，全力打造极具辨识度、美誉度、知名度的东南沿海预制菜产业名城，紧盯全国前沿、率全省之先系统谋划提出了“一城十链百企千亿”目标定位，引导温州企业快速切入未来的万亿市场新赛道。近期农业农村部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在温调研时，对温州预制菜产业发展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勉励温州要做好预制菜百年企业的文章。市委刘小涛书记、张振丰市长多次批示，要求抢占行业“风口”，加快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意见》共10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是支持温州企业紧抓机遇、抢占赛道，予以品牌宣传、市场推广等方面的财政奖补。比如，市级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预制菜“十强百品”评优遴选、宣传推介、展示展销活动。支持部门牵头、企业组团开展品牌推广、电商直播、广告宣传等活动，市财政给予企业承担经费的50%、最高100万元的资金奖补。

二是支持企业技改、科研攻关、产业园布局等，通过整合政策资源，梯次培育一批规上企业、“链主”企业、上市企业，带动预制菜全产业链集群化发展，同时提出人才支撑和用地方面的保障。比如，预制菜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一年内生产性设备与信息化投入5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按投资额的20%给予不超过400万元的补助；企业一年内生产性设备与信息化投入200万元至500万元的技改项目，按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建立温州预制菜产业研究院，对研究院接受政府委托的公益性科研项目，市财政予以全额经费补助；对接受企业委托、政府确认的科研项目，市财政给予科研经费的50%、最高100万元的补助。重大课题研究实行“一事一议”。

三是重点解决冷链仓储、物流成本高的问题，加快建设共享冷库、共享实验室，支持企业抱团组建预制菜产业联盟，与物流企业开展深入合作，最大限度降低物流成本。比如，支持企业抱团建立温州预制菜产业联盟，组织与物流企业开展合作，设置营销总额、同比上一年度增量、流通效率、服务质量等指标对物流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市财政每年对排名前3位的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四是加强多元化投融资服务，积极探索设立共富基金优先投向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共同富裕相关领域，鼓励温州企业参与设立或投资子

基金，市级产业基金给予倾斜支持。比如，引导金融机构提供差别化专项政策支持，市财政给予企业不高于一年期LPR的贷款利率60%的贴息，年度总额不超过20万元。支持推行含农产品质量安全险、冷链物流险、财产险、第三责任险的综合性农业保险，市财政给予企业保费80%的补助。

五是扩大产品出口贸易。预制菜出口企业参加“一带一路”国家的一般性国际性展会的，每个展位费给予60%、最高2.5万元的补助，其他地区的每个展位费给予50%、最高2万元的补助，同一展会每家参展企业最多补助4个标准展位。支持预制菜出口企业打造自主品牌，对新获浙江出口名牌、温州出口名牌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5万元的奖励。支持预制菜服务平台建设，对新获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试点)，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的补助。

三、其他事项

(一)关于目标定位。为加快推动我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我们编制了《温州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提出“一城十链百企千亿”的目标定位，即“通过3-5年努力，建成东南沿海预制菜名城，打造10条温州特色的预制菜全产

业链，培育示范性规上企业100家、预制菜名品100个，预制菜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通过打造米面制品、糯米山药、大黄鱼等十大预制菜产业链，未来三年全产业链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

(二)关于工作载体。目前，我市已建立预制菜“链长制”工作专班，王彩莲副市长为链长。建立部门协同的链办工作机制，清单化列出全年目标、计划任务、调度进展，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分析研判、部署落实，协同化推进补链、延链、强链。建立预制菜产业联盟、产业发展研究院，以预制菜产业为牵引，整合食品加工、农业生产、餐饮酒店、包装机械、营销平台、冷链物流、金融保险、科研院所等资源，全面推动预制菜全产业链联动发展。今年全市新谋划推进农业农村领域招商引资项目36个、总投资近211亿元，其中预制菜产业项目投资达80亿元。引进中国农业大学、浙江大学、广东省农科院合作研发，整合温州科研资源成立预制菜产业发展研究院，计划8月发布第一批温州预制菜团体标准。

四、解读单位和联系人

解读单位：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林日春

联系电话：0577-88960018

政 务 简 讯

市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市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领导小组会议7月7日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领导小组组长刘小涛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两个先行”部署要求，补齐工作短板，深入改革探索，推进共同富裕先行取得新成效。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作具体部署。

会议听取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重点工作汇报，以及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扩容提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山区县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推进情况汇报，听取“浙里康养”“浙有善育”“浙江有礼”等工作贯彻落实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共同富裕重点工作攻坚方案。

刘小涛对过去一年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的系统构建、工作进展、试点推进等方面成效给予肯定。他强调，要打造标志成果，满足各年龄段人群差异化需求，形成全面覆盖“人的一天、人的一生”整体架构，统筹推进全域化高水平文明城市、儿童友好城市、青年发展型城市、老年友好城

市、平安法治示范城市建设，持续擦亮“浙江有礼·瓯越先行”“明眸皓齿”“温馨善育”“幸福颐养”“医在温州”“温暖安居”等品牌。要增强群众有感，结合省党代会精神宣传，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万名干部进万户”“万名干部上热线”活动，深入一线精准解难，拓宽意见建议征集和问题反馈渠道，及时宣传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要推动政策落地，持续深化“三位一体、五优联动”等共同富裕领域重点改革，争取项目政策，强化督查督导，确保政策举措落细落实。

张振丰要求，要长短结合抓提升，对标“全省第三极”补齐短板、做强长板，奋力实现赶超进位，加快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群众有获得感、可示范可推广的温州样板。要点面结合抓落实，聚焦聚力山区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加快总量提档，狠抓产业提质，推动协作提效。要内外结合抓推进，强化专班攻坚力度，完善协同联动机制，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形成更强工作合力。

市政府与浙江边检总站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7月7日，温州市政府与浙江出入境边防

检查总站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聚焦边检口岸治理现代化开启多领域合作，携手推动温州口岸高水平对外开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和浙江边检总站总站长陈宏斌一同见证签约并座谈交流。

根据协议，双方将围绕国门安全管控、融入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边检服务保障能力等五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具体涉及口岸综合治理和扩大开放、航运行业发展、中国（浙江）自由贸易区温州联动创新区建设等内容。

张振丰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浙江边检总站始终坚守在疫情防控最前沿，牢牢把守国门、倾力服务地方，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作为中国改革开放先行区和民营经济重要发祥地，温州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寄予的“续写创新史”的殷殷嘱托，全面加强开放口岸建设，全力争取重大开放平台，着力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前不久召开的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支持温州提升“全省第三极”功能。温州将锚定加快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幸福温州”，认真贯彻落实省党代会精神，以此次签约为契机全力推动协议内容加快落实落地，为温州边检站开展工作做好服务保障，打造地方与边检合作的典范。

陈宏斌表示，此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一个具有战略性、长远性的合作发展规划，将推动双方互融互通互利，进一步拓宽发展空间。浙江边检总站将充分发挥职能，加强与海关、交通、海事等相关部门的密切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共治共管，以更加优质高效的边检服务，更好地服务温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 现场会在温召开

7月8日，浙江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现场会在温召开，交流学习试点实践经验，部署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副省长王文序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致辞。

会前，副省长王文序率与会人员走访调研鹿城区大自然社区、温州医科大学眼健康科普馆、市人民医院儿童保健中心、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实地考察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项目情况，并点赞相关创新做法。

王文序在会上指出，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有力举措，是新征程上实现“两个先行”的内在要求，是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识，是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有效路径。各地要在共同富裕和现代化先行大场景下谋划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顶层谋划，一体推进，探索创新，将儿童友好的发展愿景变为美好现实，打造共同富裕美好社会的幸福图景。王文序寄语温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系统落实试点建设目标要求，在政策、资金、项目上出真招实招，努力解决儿童“急难愁盼”问题，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和制度性成果。

张振丰表示，温州将积极借鉴他山之石，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再谱新篇。将着眼实景打造，围绕“六大友好”体系建设，形成更多变革性实践、标志性成果；着眼数字赋能，系统建设“资源高度融合、数据高频共享、指挥高效协同”的一站式集成化数字平台；着眼产业支撑，招引培育儿童友好企业、创新发展儿童友好产品，打造千亿级儿童友好产业集群；着眼共建共享，探索社会参与有效机制，创新

儿童服务新模式新形态，为全市儿童提供更健康、舒适、安全的生活。

市政府常务会议 研究预制菜产业发展等政策

7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关于加快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根据《政策意见》，我市将对预制菜市场赛道开拓、企业转型升级、科研技术攻关、产业平台集聚、物流效率提升、产业人才引育、农业产业链延伸、产品出口贸易等方面给予支持，并强化项目投融资服务。

会议指出，预制菜产业发展正值风口，要把握先发优势，锚定“一城十链百企千亿”目标，深入开展预制菜“十强百品”培育推广行动，加快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长三角预制菜产业名城。

会议强调，要加快谋划推进，充分挖掘资源，给予要素倾斜，大力支持产品开发、品牌培育、市场推广和企业技改，着力打造预制菜全产业链。要引导产业集聚，科学布局建设预制菜产业园区，加快构建原材料生产标准体系，为预制菜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要育强企业集群，打好“引、培、育”系列组合拳，紧盯国内外头部企业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加快在温龙头企业预制菜总部项目建设。要展现温州特色，充分发挥“瓯菜”独有优势，扩面培育温州大黄鱼、鱼丸、盘菜和永嘉麦饼、文成“糯米山药”等一批具有地域性标志的预制菜产品，同时借预制菜产业推动温州味道、温州文化“走出去”，进一步提高“千年商港、幸福温州”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会议还审议了《温州市户口迁入规定》，

研究讨论户口迁移政策、加强人才招引等工作。会议强调，要紧紧围绕“百万人才聚温州”和“千万级常住人口”目标，立足产业实际、强化战略眼光，优化完善落户条款提升对各类人才的吸引力，加强宣传提升政策的知晓率，做好《规定》实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持续推动人口增量提质。要聚焦青年人才招引，以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为契机，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与青年人的契合度，持续加大青年高层次人才、技能型人才和大学生引育力度，打响“来温州·创未来”品牌。

市政府部署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

市政府7月14日召开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部署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措施、完善机制，推动生态环境问题加快整改落实，全力打好生态环境保护主动仗，为谱写“两个先行”温州篇章厚植生态底色。

会议先后听取2022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调查情况和下步整改举措、市区管网整治和全市渣土消纳情况、市区截洪沟项目建设情况通报，研究部署问题整改和督察迎检工作。

张振丰指出，全面高质量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是检验领导干部“两个维护”意识的重要标尺，是推进“两个先行”的题中之义，是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幸福温州”的内在要求，是优化营商环境特别是吸引高端人才和项目的重要支撑。

张振丰强调，一要强化部门协同联动，聚焦市区管网整治、易反弹河道整治、建筑渣

土消纳场建设、垃圾填埋场排查整治、城镇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生态破坏问题整治、水源地保护问题整治、特色行业整治等重点问题全力攻坚，逐一细化整改时限、责任主体、实施方案，落实闭环销号管理，推动整改工作限期高质量完成，确保不反弹回潮、经得起历史检验。二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一把手”负总责研究部署，对重点问题实行专班攻坚。要严格落实闭环管理，统筹抓好方案制定、督导督办、调度评估、验收销号等各环节工作，完善突出问题常态化发现、预警、报告、交办机制。要严格落实问责制度，强化负面典型曝光，形成持续警示震慑。要联动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全力攻坚“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深化水环境质量“达Ⅲ消Ⅴ”行动。三要强化工作统筹，抓紧抓实疫情防控，准确把握防疫政策调整，科学精准做好社会面常态化防控，坚决守牢“外防输入”防线；要抓紧抓实安全生产，突出抓好高温天气应对、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整治、公共安全防范，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要抓紧抓实防汛防台，立足“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落实落细各项防范措施，全力营造平安稳定发展环境。

张振丰参加市政协主席会议 专题协商市委全会重大决策部署

7月14日上午，市政协召开主席会议，围

绕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重大决策部署开展专题政治协商。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到会并讲话。

会议听取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报告和决议起草情况的通报。与会市政协委员结合报告和决议（征求意见稿）有关内容作协商发言，就经济稳进提质、预制菜产业发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建设、技能型人才引育、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张振丰表示市委全会报告和决议起草小组要对协商意见认真梳理、逐一研究、做好吸收；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全力把“建言之智”转化为“工作之效”。希望市政协和广大政协委员继续在助推发展上献计出力，聚焦改革发展重点领域、重大问题和关键环节，广泛调查研究，深入协商议政，主动建言献策，助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在增进团结上凝心聚力，做好宣传政策、解疑释惑、增进团结等工作，汇聚起共同奋斗的磅礴力量；在自身建设上持续用力，更加注重推进政协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强政协委员和政协工作者队伍建设，以实际行动助推发展。希望市政协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发挥更大作用、彰显更大作为，市政府将积极为市政协和各位委员参政议政创造条件、提供保障，携手加快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幸福温州”，共同谱写“两个先行”温州篇章。

7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疫情防控视频连线会议。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赴文成开展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宣讲，赴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开展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宣讲。

△ 副市长陈宽参加2022浙江·台湾周筹备工作协调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公安机关专题党课、市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专题学习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

4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长工作例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国燃气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分析研判会。

△ 副市长陈宽赴苍南开展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宣讲。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市“法治素养提升”

专题讲座。

5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王振勇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专题学习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2022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章月影赴嘉兴开展“矢志不渝跟党走、携手奋进新时代”政治交接主题教育活动。

6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专题学习会。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应许、陈宽、王振勇、章月影参加经济稳进提质专班工作调度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专项债项目资金使用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公园路院区急诊开诊仪式。

△ 副市长毛伟平赴平阳开展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宣讲。

7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座谈会。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王振勇、章月影参加温州市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分析研判会。

8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全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现场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推进大会暨生物多样性保护大会；全市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标准化建设推进会暨喜迎“党的二十大·除险保安”临战行动部署会。

△ 副市长陈应许赴挂钩联系企业、永嘉县云岭乡开展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宣讲。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现场会、2022儿童友好城市展示交流活动开幕式。

△ 副市长王振勇赴文成开展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宣讲。

11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

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科技创新大会，“法治素养提升”专题讲座。

12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来温州·创未来”2022高校学子温州行启动仪式。

13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市政协十二届二次常委会会议、沿海高铁建设指挥部工作例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座谈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温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会议。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浙江省第十一届残运会五人制足球与特奥足球项目比赛开赛仪式。

14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市委全会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彩莲参加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部署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2022年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研究决策第一次联席会议、2022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启动会议。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暨深化基层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现场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第十届中国鞋都鞋类采购节启动仪式、中国软件企业家论坛暨温州文昌圆桌会议、中国软件头部企业座谈会。

15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2中国软件业创新发展大会暨温州国际云软件谷揭牌开园仪式。

△ 市长张振丰参加市委编委会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瓯江引水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推进会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浙江省工业软件产业技术联盟成立大会、2022温州市产业数字化转型能力提升学习会、中国海上风电技术专家和头部企业座谈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残健融合公益夏令营结营仪式。

18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房地产稳进提质攻坚行动专班会议。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市伏休期渔船安全管理视频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工业用地高质量利用审计调查专题会议。

19日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迎“国考”工作推进会、人社条线半年度工作例会。

20日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部署会议。

△ 副市长陈宽参加浙江·台湾合作周开幕式及主论坛活动、“请你来协商”活动--重点提案办理面商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市委专题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温州市绿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揭牌暨签约仪式。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稳就业惠民生专班会

议。

21日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王振勇列席。

△ 副市长陈宽、王振勇参加2022浙江·台湾周温州专场暨台商台企参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大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除险保安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推进会及市续会、全市公安机关半年度工作会议暨“最严社会治安管理区域”晾晒活动。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市“招大引强招商引智”擂台赛。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农工党温州市委会主委会议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22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章月影参加全市防汛防台业务知识培训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2022文成“盛夏泗溪”文旅生活节开幕式。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国科温州研究院共建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国科温州研究院科教双创平台项目签约仪式。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浙江总站共富示范区永嘉观察点揭牌暨“两个先行·温州探路”主题新闻行动启动仪式。

25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政府

常务会议、市长工作例会。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王彩莲参加“八一”建军节及高温一线职工慰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省违规建设楼堂馆所专项整治部署会、全市防汛防台工作督查活动部署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协调小组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 副市长陈宽参加第十届中国鞋都鞋类采购节暨中国国际鞋履时尚周开幕式、温州市出征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动员大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公安机关除险保安百日攻坚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推进会及市续会。

26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研究决策联席会议、重大项目“集中审批、集中攻关”协调例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攻坚行动专班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专题培训班、百家旅行商采购大会启动仪式、全市社保委全体（扩大）会议。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会、全省除险保安百日攻坚行动推进暨重点领域任务交办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省人大常委会《浙江

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宣传贯彻视频会议。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八一”建军节拥军慰问活动、全市社保委全体（扩大）会议。

27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推进会暨城中村消防安全三年治理行动部署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规范民办义务教育视频调度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省群团半年度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鞋业产业链工作座谈会。

28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县委书记工作交流会暨全省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工作例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温州市领导干部法治能力暨重点领域执法规范提升专题研修班开班仪式，全市清廉国企推进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温州“公安大脑”建设场景应用第二场晾晒汇报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主任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省级产业平台工业经济比拼现场会、全市产业链链长制工作视频推进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全省慈善年中工作座谈会。

29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十五届省委第一轮巡视动员部署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市工业用地高质量利用审计问题整改工作专班第一次例会。

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通告〔202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2022年第一批）的通告
- 温政办〔2022〕5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支持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温政办〔2022〕5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架空线路“上改下”和变电站迁改建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22〕5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十二条举措的通知
- 温政办〔2022〕6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补充意见
- 温政办〔2022〕6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水利工程险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2〕6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温州市2022年7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17.19	4.4	813.78	4.6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5.11	11.5	625.99	6.4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	—	570.09	-7.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	—	370.09	-7.5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8340.77	14.4
#住户存款	亿元	—	—	10302.14	13.2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7598.46	17.1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7	—	101.5	—
#食品烟酒类	%	104.2	—	100.7	—

注：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的增长。

温州市统计局制

深化产业思维 提振消费市场

——市文广旅局以文旅消费助推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温州文旅牢固树立“产业思维”,以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为抓手,持续推动文旅经济企稳回升、稳进提质,有效助推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2022年1-6月,全市旅游经济指标及市场恢复数据均居全省前二;其中根据全省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月晾晒”指标,5、6月接待游客人次同比增速连续位列全省第一,且是全省唯一增速均为正增长的设区市。

一、狠抓产品供给,推动产业发展更趋多元。一是突出核心文旅品牌培育。实施“文旅商圈”计划,南塘景区入选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五马街区入选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并评选认定20家市级文旅消费集聚区、50家特色文旅消费示范点,有效推动文旅消费业态集聚。二是强化重大项目招引建设。健全重大文旅项目挂钩服务机制,积极招引中青旅、地中海酒店等头部企业来温投资建设,1-6月实际完成投资212.3亿元,完成率64.38%,综合评价指数稳居全省前列。三是实施艺术点亮乡村计划。发挥侨乡优势打造“侨家乐”品牌民宿,疫情影响下带动前三季度全市乡村旅游总收入逆势增长7.79%,入选全省文化和旅游促进共同富裕最佳实践案例。以文赋能推进“千村百镇十城”景区化工程,精心培育“永嘉箬溪艺术村”“瓯海山根音乐艺术小村”等网红打卡地,极大带动乡村旅游消费。

二、狠抓营销创新,推动产业布局更趋全面。一是坚持以“大节庆”聚集消费人气。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见机施策组织赴广州、潮州、汕头、重庆等地营销推介,并开展“青灯市集”“我爱夜温州”“百城联动·春游温州”系列节庆活动,如争取2022浙江文旅消费季在温启动,带动瓯江夜游人数同比增长180%;举办为期5天的“青灯市集”,吸引23万人次打卡,交易或达成定制意向5710万元,全网总浏览量超1.17亿人次,迅速带动文旅市场阶段性复苏提振。二是坚持以“真惠民”撬动消费市场。加大与广之旅、携程、抖音等营销合作,温州入选首批携程超级目的地种子城市;精准投放500万元“文旅消费券”,直接撬动7倍以上总消费。推出景区免费游、主题游等优惠活动,拉动文旅市场呈现井喷式增长,如6月份雁荡山景区推出免费游,接待游客26万余人次,同比增长131.74%。三是坚持以“好故事”激发消费潜力。聚焦靶式营销,以“文旅故事解读、文旅攻略创作、文旅媒体推广”等方式,一周一期推介文旅短视频。今年以来共已发布45篇,点击阅读量达上亿次,将千千万万的数字“流量”变成实实在在的游客“留量”。

三、狠抓服务质效,推动产业复苏更趋稳健。一是强化政策要素支撑。连续三年争取将文旅行业纳入市委、市政府“一揽子”惠企纾困政策范围。今年市政府30条纾困政策中,涉及文旅行业普惠政策12条,专项纾困政策6条,并据此梳理形成“政策工具包”,多次召开“助企纾困”座谈会,组队深入企业开展面对面服务,将政策宣贯到位。二是强化金融要素支撑。与温州农商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设立200亿元文旅专项发展资金,全面支持温州全域旅游发展。争取金融机构量身定制“微改易贷”“侨家乐贷”“民宿贷”等特色金融产品,有效提高金融支持精准度。1-6月全市文旅相关行业贷款达75.6亿元,同比增长40.5%。三是强化数据要素支撑。融合“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详情,搭建“E游温州”一键通智慧服务,入选全国智慧旅游典型案例,有效形成线上推介、线下消费的服务闭环模式。持续完善温州百度“城市名片”,全面展示“千年商港、幸福温州”城市形象。

- ▲ “侨家乐”品牌民宿(圣井左舍)
- ▲ 2022浙江文旅消费季(瓯江光影码头)
- ▲ 楠溪江东海跨年音乐节
- ▲ 青灯市集
- ▲ 泰顺华东大峡谷氡泉旅游度假区亿联开元名都大酒店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